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5.02.27　9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2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97.09.29　97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2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09.16　99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1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99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6　100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4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3　100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8　102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2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102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2.18　102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4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9　102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3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2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09　110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4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1.17　110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9.27　111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3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02　111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6.03　11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8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6.18　11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1條　依據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之申請資格：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第3條　本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審查方式以第 3 條第 1 款為優先：

（一）碩士班、博士班：以論文發表、張貼壁報及口頭論文發表列入評比，其計分方式如下：

1.論文發表：採計SCI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50分，第二作者+21分，第三作者+15分，第四作者+9分，第五作者以下+3分。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Impact Factor(IF)大於5時，計+50分*2；IF大於8時，計+50分*3；IF大於10時，計+50分*5。

(2)若論文有同等貢獻(Equal Contribution)時，計分需除以共用人數來計算。

2.張貼壁報：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分
第三作者以下	+1分

3.口頭論文發表：以外語報告者方可計分+10分，其餘以+ 7分計。

以上方式如有得獎，將酌情加分：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佳作+5分，其他獎項加分情形由委員會認定，每篇張貼壁報或口頭論文發表最高可加10分。

（二）若前款有同學制同分之情形，或申請者均無論文發表、張貼壁報及口頭論文發表，則以前一學期所修習非零學分科目，不計加權，必修學分平均分數50%與學業平均成績50%合計，列入評比。

第4條　提出申請之論文發表、張貼壁報、口頭論文發表認定方式：

（一）申請者當時具本學系預研生/碩士班/博士班學生身份，以本學系為發表單位。

（二）已取得績優獎學金獎勵之論文發表、張貼壁報、口頭論文發表，不得重複提出。

（三）已接受但尚未刊登之論文需附正式接受函。

（四）以相同題目、內容參與多個研討會時，此份張貼壁報或口頭論文發表僅計算1次。

第5條　本學系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

第6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7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